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2 年 12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2 月 6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 月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 创新谷六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天瑜先生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 人, 持有公司股份 318, 407, 11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4031%; 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,407,117 股,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50.403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15,764,14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98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,642,97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184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8,373,8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6%;反对 33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09,83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24%;反对 33,2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7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7,638,7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87%;反对 768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74,7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307%;反对 768,3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693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丛启路、张昊
- 3、结论意见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